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終止有關收購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48%股本權益之權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5年4月4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05年4月25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亦提述本公司於2005年7月22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權益轉讓協議之最後條件完成日期至2005年8月15日。

董事會宣佈，由於完成權益轉讓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2005年8月15日之經延長最後條件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因此權益轉讓協議已被終止。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5年4月4日刊發之公告及於2005年4月25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以現金對價22,000,000港元向中國電子產業收購中電賽龍48%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亦提述本公司於2005年7月22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權益轉讓協議之最後條件完成日期至2005年8月15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終止權益轉讓協議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規定，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05年6月30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中國電子產業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權益轉讓協議將予終止。本公司與中國電子產業其後於2005年7月22日訂立修改函件，將權益轉讓協議之最後條件完成日期延遲至2005年8月15日，以給予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

獨立股東已於2005年5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

由於通函所載除條件(i)、(ii)、(vi)及(vii)外之所有先決條件於2005年8月15日之經延長最後條件完成日期尚未達成，而本公司與中國電子產業並無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條件完成日期，因此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權益轉讓協議已被自動終止。於緊隨終止協議後，除先前違反權益轉讓協議條文之情況外，協議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已停止生效。

本公司並無就權益轉讓協議支付任何按金或部份代價。本公司並無因終止權益轉讓協議而須承擔任何賠償。終止權益轉讓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堂

香港，2005年8月1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曉堂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